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韋帆即遠東當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遠東當舖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
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